

政府采购合同书

2026年-2028年三江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
委托运维服务采购
(LZZC2025-G3-260039-ZHJB)

采购单位（甲方）：三江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春晖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01 月 09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三江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合同编号: 12NMB057485620252401

供应商(乙方): 广西春晖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

签订时间: 2026年 01月0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或竞争性磋商)规定条款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6年-2028年三江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委托运维服务采购 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金额
1	2026年-2028年三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委托运维服务采购	1项	<u>95.18</u> (元/吨)	/
金额=单价(元/吨)×渗滤液实际处理量(吨)				
注:委托运维期限为36个月,运维期内预计需处理渗滤液总量约为7.59万吨,运维服务采购招标最高限价为98.76元/吨,服务费最终支付以实际处理量计算为准				

1. 本合同单价为 95.18 元/吨,甲方向乙方拨付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用。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服务要求以招标文件和承诺约定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额定处理量满足100吨/天。

2. 渗滤液经处理后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2限值要求(如国家有新标准则按照新标准要求执行)见下表。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	------	--------

1	色度（稀释倍数）	≤40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100
3	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30
4	悬浮物（mg/L）	≤30
5	总氮（mg/L）	≤40
6	氨氮（mg/L）	≤25
7	总磷（mg/L）	≤3
8	粪大肠菌群（个/L）	≤10000
9	总汞（mg/L）	≤0.001
10	总镉（mg/L）	≤0.01
11	总铬（mg/L）	≤0.1
12	六价铬（mg/L）	≤0.05
13	总砷（mg/L）	≤0.1
14	总铅（mg/L）	≤0.1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乙方应严格按照《三江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项目运行管理考核评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提供运维服务，考核办法为本合同共同组成部分，详见附件。根据考核办法，甲方对乙方按百分制每季度随机进行一次考核，依考评办法进行加扣分，按质付费；一年内累计达2次考核不合格的，业主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在运维期间，必须严格按处理站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保证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如果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在运维期间，必须保证经过处理的渗滤液达标排放，如果超标排放导致的污染事故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渗滤液处理服务费每个月支付一次，甲方于每月25日前将上一个月的处理服务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向甲方足额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及请款材料，甲方收到发票后及请款材料后一

次性支付。

2. 本项目合同金额包含2026年1月4日至合同签订期间原运维公司实施的渗滤液处理服务费，该服务费由乙方按原运维公司合同签定的单价，以甲方认可的实际处理总量（多还少补方式）计算后向甲方一次性申请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并将该笔服务费支付给原运维公司。

第六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自提供服务之日起运维期限为3年。
2. 服务地点：三江侗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甲方招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投标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如有必要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4.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于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示。

甲方（章）三江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 01 月 09 日	乙方（章）广西盛晖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1 月 09 日
单位地址：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桐漏坪34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初阳路19号标准厂房A3栋4层40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涛邓印海
项目负责人：杨振兴	项目经理：邓碧华
经办人：叶晓迪	经办人：邓凤英
电话：0772-8613213	电话：0772-2696808
开户银行：三江县信用社古宜分社	开户银行：柳州德润路支行
账号：2298 1201 0103 3167 55	账号：4500 1620 0410 5250 2139
邮政编码：545500	邮政编码：545006

附件 中标通知书

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028年三江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委托运维服务采购

LZZC2025-G3-260039-ZHJB

中标通知书

广西春晖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三江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委托，就2026年-2028年三江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委托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5-G3-260039-ZHJB)按规定程序进行了截标、评标，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内容：

序号	标项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及标准	合同履约期限
1	2026年-2028年三江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委托运维服务采购	2026年-2028年三江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委托运维服务采购项目1项。	采用以“短程硝化-厌氧氨氧化”核心的“非膜法”全量化处理工艺。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运维期限为36个月，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中标价：95.18（元/吨），运维服务费最终支付按实际处理量计算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覃安国
联系电话：0772-8613213
采购代理项目联系人：刘莹
联系电话：0772-2626561

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5日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2. 服务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其他具体事项： 1. 详见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三江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项目运行管理考核评分办法。	
甲方（章） 2026 年01月 09 日	乙方（章）  2026 年01月 09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三江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项目运行管理 考核评分办法

序号	项目	项目总分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项目分值	项目得分
1	人员情况	10	人员及运行管理机构是否健全	人员或运行管理机构未配置或不健全的，每差一个扣2分	5	
			岗位职责是否明确	岗位职责未制定或不健全的，每差一项扣1分	5	
2	运行管理	30	是否依据标准建立处理设施工艺运行管理技术规程	未制定技术规程扣5分	5	
			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	是否有现场巡查处理设施，是否有现场巡查制度以及相关资料，缺一项扣2分	5	
			管网管理情况	管渠是否畅通，管渠周边是否有覆盖物，管渠是否有破损，是否有管渠的维修记录，缺一项扣2分	5	
			生产运行情况	根据统计报表检查处理设施的运行是否与实际吻合，现场设备是否运行良好，缺一项扣1分；每月运维时长不得低于28天（因不可抗力因素及甲方未能及时支付渗滤液运营服务费除外），少一天扣1分；每月处理量达到100吨/天，不达标，当月扣1分。	5	
			排放标准	未按《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要求进行排放，不合格一项扣2分	10	
3	水质管理	30	抽检预报表及原始报表	是否有检测报表，检测报表不真实，每一项扣0.5分	10	
			检测周期是否每季度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	检测周期未按要求执行的，检测报表不完整、记录不规范，缺一项扣2分	20	
4	设备管理	10	是否按规定建立设备完好率统计表和设备档案	未按规定建立设备完好率统计表、未按规定建立设备档案的，其中不完整、不规范每处扣0.5分。未按要求对全部设备、主要工艺设备和无备用工艺设备完好率进行分类的每项扣1分	5	
			设备检修和更新改造计划	未制定合理的设备月度、年度检修计划的扣2分	3	
			是否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抽检1-3台设备，设备实际运行情况与资料不吻合扣2分	2	

5	安全管理	5	是否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未制定相应应急预案，扣 3 分，其中不规范、欠完善，每项扣 1 分	3	
			是否建立安全管理档案资料	未建立安全管理档案资料扣 2 分	2	
6	形象管理	5	构筑物、建筑物外观以及附属设施	构筑物、建筑物外观不整洁、池面不干净或有异物，每项扣 2 分	3	
			管渠是否有破损泄露	管渠有破损泄露井内有杂物每项扣 2 分	2	
7	其他	10	档案管理是否规范	档案管理不规范每项扣 1 分	5	
			积极响应群众报修，及时修复，无污水冒溢事件发生，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上级通报及新闻媒体曝光事件。	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5	
8	考核总评分				100	

考核总说明：

业主对运维方按百分制采取不定期的办法每季度（3个月）进行一次考核，依考评办法进行加扣分，按质付费，具体奖罚标准如下：

- 1、考核评分>85分，全额支付当季度运营服务款；
- 2、85分>考核评分>75分，扣除当季度运营服务费的5%；
- 3、75分>考核评分>65分，扣除当季度运营服务费的10%；
- 4、65分>考核评分>60分，扣除当季度运营服务费的15%；
- 5、考核评分<60为考核不合格，扣除当季度运营服务费的30%；并限期10日内整改完成。
- 6、一年内累计达2次考核不合格的，业主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7、运维方在运营期间被环保督查发现问题并未处理的，运维方将视情况给予扣分或罚款。
- 8、运维方在服务期内因重大自然灾害及突击迎检等应急事件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业主方将视情况给予加分或表彰；

考核人员：

被考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考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